

河南技师学院

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河南技师学院

乙方（服务供应商）：河南陆陆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管理标准化、精细化水平，深化三全育人改革，提升五育并举育人效能，全面增强学生纪律意识、安全意识和综合素养，全面实施“班主任+驻校教官”协同育人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人社部、河南省人社厅关于校风学风建设、技工院校德育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依据本项目招标结果（项目名称：河南技师学院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63），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统一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1. 合作内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派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资质的不少于 40 名专职驻校教官，其中：总教官 1 名、副总教官 2 名、普通教官 37 名（含女性教官不少于 7 名，男性教官不少于 30 名），专职协助甲方开展全体住校学生日常管理、安全防控、行为养成、劳动教育、军事训练、素质拓展、宿舍文化建设、校园秩序维护等工作。派驻人员需全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2. 服务宗旨：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安全第一、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理念，构建规范化、精细化、特色化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体系，全方位培育学生纪律作风、文明素养与综合职业素养，助力学校校风学风建设与三全育人改革落地见效。

3.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服务周期为壹年。服务期满前 30 日，乙方未收到甲方书面续约通知的，应当做好服务交接准备，确保服务平稳过渡。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技师学院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

2. 服务对象：河南技师学院全体在校学生（重点覆盖全体住校学生）

3. 服务区域与权责边界

（1）空间分工：教室、实训室门外公共区域、生活区、宿舍区、校园公共区域学生管理工作由驻校教官为主负责；教学区内课堂管理由班主任及任课教师负责，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宿舍管理：学生宿舍日常管理、内务管理、纪律管理、夜间值班、安全巡查、作息管控、组织学生打扫公共区域卫生、宿舍文化建设等全部由驻校教官全权负责。

4. 核心岗位职责：承担学生在校期间安全防护、秩序维护、生活服务、行为养成、德育育人五项核心职能，落实 24 小时住校管理服务。

5. 服务目标：全面落实三全育人、五育并举要求，推行“爱与陪伴”育人模式，实现学生管理标准化、精细化、特色化，显著提升学生纪律意识、文明素养、劳动素养、安全素养，杜绝重大安全事故，持续优化育人成效，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第三条 驻校教官人员配置与资质标准

1. 人员配置数量。乙方常驻服务团队不少于 40 人：总教官 1 名、副总教官 2 名、普通教官 37 名（含女性教官不少于 7 名，男性教官不少于 30 名），人员结构稳定、分工明确、定岗定责。

2. 乙方派驻驻校总教官、副总教官资质标准（全部满足）。年龄 30—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学生管理、校园安保、准军事化管理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满 2 年；退伍军人或全日制警校毕业生；五官端正、形象良好，男性身高 $\geq 1.70\text{m}$ ，女性身高 $\geq 1.60\text{m}$ ；政治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无不良嗜好；责任心强、作风优良、具备职业院校学生管理能力。

3. 普通教官资质标准（全部满足）。年龄 23—50 周岁；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满 6 个月；团队内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不低于 50%，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人员占比不低于 50%；五官端正、形象良好，男 $\geq 1.70\text{m}$ 、女 $\geq 1.60\text{m}$ ；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身心健康、服从管理；责任心强、作风优良、具备职业院校学



生管理能力。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拟派驻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提交甲方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乙方应当7个工作日更换，直至全部符合要求。

4. 通用职业能力要求。具备良好沟通协调能力、应急处置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熟悉职业院校学生管理特点，具备宿舍管理、纪律管理、德育引导、心理疏导、活动组织能力；热爱教育、关爱学生、服务意识强、团队协作能力强。

5. 驻岗值守制度。在学生正常在校教学期间，全体教官24小时驻校在岗；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保持总人数50%以上（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派驻）的教官24小时驻校值班；寒暑假根据甲方工作通知按需驻校值守；每栋学生宿舍楼保证至少1名教官（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派驻）常态化值班。

第四条 核心服务内容与工作标准

乙方开展所有服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处置结果需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报备，涉及学生处分、重大突发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作出处置决定。

（一）全域安全防控管理

全面覆盖学生生活区、宿舍区公共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用水、用电、消防、禁烟禁酒、出入管控、高空抛物、校园欺凌、打架斗殴、财物安全、卫生防疫、电信诈骗、网络舆情隐患排查与防控；定期开展安全教育、隐患巡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突发事件处置，实现安全管理闭环。

（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协助甲方开展校风学风建设、学生纪律管理、违纪行为初步处置、文明行为养成、班级量化考核、集会列队、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做好问题学生台账、取证记录、过程教育；协助开展后进生转化、专项突击检查，落实学校各项学生管理制度。

（三）劳动教育体系建设

制定完善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劳动周计划、劳动标准规范；负责校园责任区域保洁、学生劳动素养培育、日常巡查、礼仪接待、学生事务中心值班；常态化



组织学生自主开展公共区域卫生打扫、内务整理，落实劳动育人目标。

（四）学生行为习惯养成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宿舍行为规范和文明养成体系，坚持尊重差异、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正向引导、培育文明风尚的原则。常态化开展内务评比、作息规范、秩序规范、文明礼仪教育，建立阶段性评估总结机制，持续提升学生自律水平。

（五）学生宿舍全流程管理（核心职责）

负责宿舍安全、内务、纪律、作息、卫生、财产、消防、夜间查寝、晚归不归登记、违规处置、思想引导、隐患排查、报修上报、宿舍文化建设等全链条工作；常态化落实手机管理、禁烟禁酒、防欺凌、防斗殴、防高空抛物、防盗防火工作；建立宿舍管理台账、学生动态台账、问题整改台账；及时处置学生求助、生病送医、矛盾调解等事项；修订完善宿舍管理细则，建立教官—学生双向沟通反馈机制。

（六）特色学生队伍建设

1.礼仪队：负责选拔、培养、训练、日常管理，承担学校各类礼仪接待、会务服务；

2.国旗护卫队：负责升旗训练、队列训练、大型集会升旗及秩序保障；

3.学生教官队伍：负责选拔、培养、带训，配合学校军训及日常管理。

（七）早操、晚自习秩序管理

创新早操、晚自习组织形式，丰富训练内容，提升学生参与度，做到规范有序、风貌良好、亮点突出。

（八）新生军训与常态化军事训练

负责新生军训的统筹组织，包括队列、体能、内务、军事技能、国防教育、安全保障、应急预案、日常管理、成果评比；负责老生开学首周集中军训及常态化队列、体能、纪律训练，强化学生作风养成。

（九）学生素质拓展与德育活动

策划实施团队协作、抗压训练、领导力训练、感恩教育、礼仪教育、主题团建等素质拓展活动，以活动育人、以实践育人，实现“无活动，不管理”的育人特色。

（十）校园公共秩序管理



负责餐厅就餐秩序、公共区域秩序、大型活动秩序维护，保障校园公共安全与秩序稳定。

（十一）智慧公寓配套服务

根据甲方智慧校园、智慧公寓建设部署，配合完成智能门禁、监控、能耗、烟感、红外、心理监测、防欺凌系统的使用推广、日常管护、学生宣教、问题上报处置。

（十二）学生自我管理体系打造

常态化开展学生教官技能培训（军事技能、消防、急救、礼仪、心理）；组建学生自律委员会、楼长、层长、宿舍长、信息员管理体系，健全学生自主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机制。

第五条 服务质量硬性考核指标

1.驻校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驻校制度，节假日、周末、寒暑假值守符合本合同标准。

2.流程规范：所有服务流程、管理制度、工作台账完全契合甲方管理制度及本项目要求。

3.行为养成：在学校配合的情况下，学生行为习惯综合达标率不低于 95%。

4.宿舍文化：在学校配合的情况下，宿舍文化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单楼层学生参与率 $\geq 90\%$ 。

5.服务满意度：在学校配合的情况下，学生社区季度满意度 $\geq 80\%$ ，有效问卷回收率 $\geq 80\%$ ；一般性事项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24 小时办结闭环。

6.安全管控：宿舍区域各类违规、安全问题发生率显著降低；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第六条 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障服务质量，压实育人职责，落实立德树人目标，实行月度量化考核、季度满意度测评、年度综合考评机制，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结算、人员更换、合同续约挂钩。

1.考核主体：甲方学生工作部、相关职能部门。



2.考核周期：月度考核，结果作为季度服务费结算依据、季度满意度测评、年度总评。

3.考核原则：客观公正、实绩导向、育人优先、持续改进、定量+定性、过程+结果、校方评价+学生评议相结合。

4.考核指标体系（总分 100 分）

A.基础服务工作（10 分）

巡查台账、工作日志、设施报修规范完整（5 分）；学生日常事务处理零差错、零有效投诉（5 分）。

B.育人工作实效（55 分）

学生学情、生情、重点关注学生动态掌握到位，建立动态台账（5 分）；军训、素质拓展、德育活动组织规范、效果良好、投诉率低（10 分）；安全隐患、学生矛盾、心理苗头预警及时、处置规范、上报到位（10 分）；宿舍内务、公共区域卫生达标率符合约定标准（20 分）；每日全覆盖巡查、问题记录、整改闭环到位（5 分）；配合学校工作积极高效、协同顺畅、整改及时（5 分）。

C.学生满意度（10 分）：季度问卷测评、学生投诉与表扬动态计分。

D.学生处、二级学院满意度（10 分）：季度问卷测评。

E.协同配合与工作创新（15 分）。

部门协同、会议培训、信息传达落实到位（10 分）；特色育人项目、管理创新、品牌成果突出（5 分）。

5.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结算挂钩

月度考核 ≥ 80 分：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100%）；70 分—79 分：支付 95% 服务费；60 分—69 分：支付 85% 服务费；60 分以下：当期服务费按 50% 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更换不合格人员，整改期间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若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60 分或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年度服务总费用：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陆仟壹佰零柒元整（¥2836107.00 元），为全包含税总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服装、装备、培



训、管理、税费、风险保障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按四个季度平均计算，平均每季度服务费为：人民币柒拾万玖仟零贰拾陆元柒角伍分（¥709026.75），每季度实际服务费根据该季度内三个月的月度、季度考核结果加权核算后据实支付，支付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结算资料。

3. 付款资料：乙方每期结算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发票及考核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并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补正合格资料，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陆陆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6DKU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科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630800000853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驻校教官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指导，有权对不合格人员提出整改、调换、清退要求，乙方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落实整改或提交调换方案，7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

2.甲方统一制定学生管理工作标准，布置阶段性重点工作，统一调度乙方人员配合学校大型活动、专项工作，

3.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办公工位、会议室、日常办公用品、宿舍楼驻寝房间等基础后勤保障，宿舍驻岗房间优先安排在宿舍楼出入口位置，便于值班管理，

4.甲方负责对教职工、学生开展宣传引导，尊重、配合、支持驻校教官育人管理工作。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随时调整对乙方的授权范围，乙方须按照调整后的授权开展工作，

5.甲方按合同约定、考核结果及时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对乙方人员违规违纪、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进行处罚、追责，



7.甲方需站在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角度去合理安排工作，不得出现一言堂、歧视等违规管理行为，充分听取乙方服务人员的合理工作建议，共同推进育人工作顺利开展。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坚持立德树人、文明管理、人性化育人，严禁体罚、变相体罚、辱骂学生，严禁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严禁违规违纪行为。

2.乙方负责团队建设、人员培训、日常管理、作风纪律管控，保证人员稳定、在岗合规、服务达标。

3.乙方须在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调度、考核与整改要求，积极配合学校德育、学工、后勤、安全等各项工作；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工作安排，双方可另行协商费用及方案，乙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对于校园安全或其他紧急事项，乙方不得以工作超出服务范围为由拒绝执行甲方的紧急工作调度（根据教官实际工作量进行合理安排），相关费用由双方在紧急事项处置完毕后另行协商确定；

4.乙方须如实报备全体人员身份、资质、社保、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材料。人员更换须经甲方审核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岗、换人、脱岗。

5.经甲方授权，乙方享有学生日常合理管理、纪律规范、正向惩戒、学生自律队伍选拔培养使用等工作权限。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通过挂靠、借用资质、临时拼凑人员等方式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年度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7.安全责任划分：乙方人员在岗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工伤、纠纷等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管理失职、人员违规、履职不到位造成的学生伤害、安全事故、舆情事故、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乙方人员在岗期间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学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引发负面舆情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每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赔偿款项，无需另



行征得乙方同意

8.如因甲方工作安排不合理、任务繁重导致人员流失，需乙方重新配备符合资质的人员的，期间造成人员空档，若乙方重新配备人员超出合理周期属于合理范围，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9、如因甲方工作安排不合理、任务繁重需增派相关服务人员的，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违规处罚细则

1.乙方人员发生打骂、体罚学生行为，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清退人员并追究法律责任。

2.乙方人员在校内违规抽烟，经查实，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 元。

3.值班、在岗期间违规饮酒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饮酒后引发冲突、体罚学生、闹事的，每次扣除 2000 元；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移交相关部门。

4.乙方人员与异性学生发生暧昧、恋爱关系，出现渎职、不作为、违规违纪等情况的，视情节每次扣除 500—2000 元；甲方有权无条件更换人员；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责。

5.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的，乙方须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配齐符合合同约定资质的人员到位；逾期未到位的，普通教官每人次每逾期一日扣减服务费 500 元，总/副总教官每人次每逾期一日扣减服务费 1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按该岗位对应月服务费标准按日扣减直至人员到位，且不计入乙方正常履约人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拨款延迟、甲方无法控制的内部审批流程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且乙方已就欠付服务费事项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甲方在催告通知载明的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付款宽限期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服务质量长期不达标（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人员配置



不足、违规问题频发（同一类型违规行为在一个月内发生三次及以上）、拒不整改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十条的约定扣减服务费、更换人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因甲方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变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约定提前通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用总额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应妥善留存重新采购、临时替代管理及其他额外支出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用总额的违约金。

4. 乙方派驻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资质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普通教官每人次 500 元、总/副总教官每人次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人员更换达标为止。甲方因此被追索、承担责任或先行赔付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舆情处置费及其他合理维权成本。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 6 款约定，存在转包、分包、挂靠、借用资质、临时拼凑人员等情形的，除承担相当于年度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服务产生的差价损失、学生管理空窗期产生的临时管理成本、舆情处置费用等。

6. 乙方派驻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资质标准，或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人员更换的，除按本条第 4 款承担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按该岗位对应月服务费标准按日扣减服务费，直至人员更换达标为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极端天气、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追责，可协商顺延、调整或阶段性终止。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



生后 72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服务期满自动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解除本合同：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因乙方管理失职或人员违规，造成学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伤害或引发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负面舆情；乙方派驻人员数量连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合同约定人数的 90%；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甲方依据前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解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学生管理台账、工作资料的移交，配合甲方完成驻校服务的平稳交接，不得擅自中断日常学生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应分别指定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及联系电话，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函件、文书的有效送达渠道，具体送达信息由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填写确认。

2.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未按约定告知的，原送达信息仍视为有效。

3. 一方通过双方约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箱或联系电话向对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考核通知、整改通知、人员更换通知及解除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细则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台账、学生管理资料、活动方案、评估报告、数据记录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其衍生的模型、研究成果、行业分析结论，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相关工作台账、学生管理资料及活动方案数据等乙方可留存副本仅供内部工作复盘使用，在各项数据脱敏后可用作乙方适当品牌宣传，但不得向任何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企业、个人泄露。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年度服务费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差额。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刘生海

日期：2026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王东峰

日期：2026年9月11日

